

## 陸、簽章

6

附表2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扣除實際繳納之娛樂稅及營業 稅後之2.2%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再按 MÜST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以下稱「集管團體」)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	---------	------	----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 <u>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p>集管團體曾與申請人協商，但未能達成協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件協商過程係源於集管團體對申請人提起民事訴訟後，於訴訟契機下，雙方協商關於使用報酬率之合理性，合先敘明。</li> <li>二、集管團體先堅持以主管機關核准之2.2%作為計算基礎，並要求申請人務必提出所謂由集管團體管理之曲目清單供其核算。</li> <li>三、惟申請人提出疑問約略如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集管團體所稱其管領之著作權，是否有充分證據？所指摘演出之曲目，是否有證據證明確實有演出？</li> <li>(二) 申請人之活動型態為邀請 DJ 進行演出，DJ 以自己之創意詮釋、表演、選擇、裁剪、混搭曲目，而無固定演出形式，與一般演唱會不同。</li> <li>(三) 是以，若仍以現行適用於「演唱會」等類型之2.2%並按曲目清單比例之計算基礎，尚有不當。</li> </ul> </li> <li>四、嗣後經訴訟審理進行，經審理機關確認並刪減為數不少之曲目(期間亦進行多次協商，均未能得出結果)，集管團體與申請人最終仍無法達成共識。</li> </u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p>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p> <p>例：申請人利用集管團體著作所獲得的收益低於利用著作所須支付之成本等。</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	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在同類著作市場	

		量	<p>之占有率過低：</p> <p>一、茲據申請人與集管團體間訴訟過程，集管團體就其主張取得著作權授權之著作，多出現有如下疑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能證明其所主張曲目、歌詞為其所主張之授權著作權人等所作。</li> <li>(二) 集管團體所提供之文件中，均未載明所謂授權著作權人所授權之「內容、時間與範圍」。(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參照)</li> <li>(三) 集管團體就其主張之曲目清單，有部分均未能證明其授權據有連續性。(例如所有著作權人均專屬授權予外國集管團體，再由該外國協會專屬授權予 MUST 協會)</li> <li>(四) 集管團體所提供之影本文書未能全數經過公證、認證程序證明其在訴訟程序上之真正，且部分文書又有塗改，甚或根本無人簽名之狀況。</li> <li>(五) 集管團體所提供之文件上所謂著作權人姓名未能完全勾稽對照其他文件，或集管團體自行整理之曲目清單。</li> <li>(六) 集管團體據以提起訴訟之曲目，多有未獲全部著作權權人專屬授權之曲目。(著作權法第40-1條)</li> <li>(七) 集管團體未能全數證明其提起訴訟之曲目，均有出現在其主張活動之場次當中。</li> </ul> <p>二、基上緣由，縱使以相對寬鬆之標準審酌集管團</p>
--	--	---	---

			<p>體所主張之曲目清單，衡酌集管團體得以證明有取得授權、有出現於活動中之時間比例，均未能超過一場活動10%之時間比例【申證1】。該【申證1】為此類爭議案件中，集管團體所主張侵權之曲目，以及是否提出其獲授權管理證明之比對情形，可見於各場次電子音樂節活動所使用之歌曲，實有極大多數並非由該集管團體所管理。</p> <p>三、是本案行政審議申請，懇請 貴局考量該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在 DJ 電子音樂節、電子音樂之同類著作市場之占有率過低，難謂可繼續適用原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計算方式審酌之。</p>	
	■利用之質及量		<p>集管團體未審酌或未充分審酌申請人利用之次數、程度或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等：</p> <p>一、申請人係推廣臺灣電子音樂活動之公司，時常租賃場地並邀約國內外電子音樂 DJ（唱片騎師 [英語：Disc Jockey]，縮寫為 DJ）來台使電子音樂可在臺灣擁有更多受眾，合先敘明。</p> <p>二、查電子音樂之聆聽、播放實與現代所理解之音樂會表演、演唱會表演、劇場演出……等常見之音樂活動存有巨大差距。舉例而言，一般演唱會之演出，多係一特定歌手／團體完整演唱數十首曲目，佐以歌舞表演與間奏休息，為時一個半小時到三小時不等；惟電子音樂節或電</p>	

			<p>子音樂之活動，係多以複數位 DJ 接力演出，各 DJ 按其喜好、創作能力及當日心情，創作演出多數曲目混音效果之內容（意即雖可能使用原創或他人曲目，但單一曲目使用之時長僅為數秒鐘到一兩分鐘之片段不等），供參與活動之人聆聽享受，兩者使用音樂著作之模式差異甚鉅。</p> <p>三、甚或在電子音樂節的形式之下，通常複合飲食、藝術或其他活動攤位，在開放空間的 DJ 電子音樂表演僅猶如背景音樂，使參與者可享受音樂節氣氛下參與其他攤位與藝術創作活動，不同於歌手／團體完整演唱會活動中參與者之目的乃在於單一的聆聽藝人音樂演出，本件電子音樂節中之 DJ 音樂演出類同於廣播電台主持人點播音樂予聽眾享受，聽眾在聆聽廣播時更有可能同時在進行其他事務或參與其他活動。</p> <p>四、申言之，<u>電子音樂、DJ (Disc Jockey, 唱片騎師)</u>之表演，係以展現混音技巧、創意、特色為 DJ 之展現，多數曲目之使用僅有或許10秒、30秒、1分鐘，又加上 DJ 本人自己的創意混合其他音效，而非展演該曲目之全部內容，甚至申請人過往所舉辦活動除現場有 DJ 表演歌曲外，亦同時搭配其他各式活動，例如：煙火秀、噴水娛樂設施、餐飲服務、泰拳運動、水槍遊憩、泰式按摩等，<u>參加者購票入場並非以聆聽音樂為唯一目的，申請人之門票收入與成</u></p>	
--	--	--	--	--

			<p><u>本亦有諸多部分係對應於其他表演或服務，而非對應於活動中 DJ 使用曲目之演出。</u></p> <p>五、此外復如前述說明，於先前申請人與集管團體之訴訟案件中，縱使以相對寬鬆標準審酌集管團體於前開爭議案件中所主張之曲目清單，集管團體得以證明出現之時間比例，均未能超過一場活動之10%。</p> <p>六、綜上所述，<u>電子音樂活動中特定曲目之呈現方式，甚至於活動收入數額之來源結構，既與演唱會或劇場演出截然不同，若均與演唱會或劇場演出以現行同樣標準計算授權費用，顯不合理，亦有違比例原則。</u></p>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p>一、本項費率實施期間已久，市場利用型態已有變更，相關收費標準應隨之調整，分述如下：</p> <p>(一)查集管團體現主張應施用之費率為「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扣除實際繳納之娛樂稅及營業稅後之2.2%為該場次使用報酬之總額，再按 MUST 管理之曲目數占總曲目數之比例計費。(本項使用報酬率於智慧財產局105年第1次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回溯至104年2月3日生效)」，亦即，所謂使用的類型，係針對「演唱會、劇場演出」。</p> <p>(二)惟誠如前述，<u>電子音樂節、電子音樂活動與一般演唱會使用歌曲之方式不同，至少有以下顯著</u></p>	

	<p><u>差異之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子音樂活動使用曲目多僅截取極短片段，而非展演該曲目之全部內容。</li> <li>2. 電子音樂活動使用曲目時往往大量加入 DJ 本人自己的創意混合其他音效，與原曲已有極大差異。</li> <li>3. 電子音樂活動除現場有 DJ 表演歌曲外，亦同時搭配其他各式活動，參加者購票入場並非以聆聽音樂為唯一目的。</li> <li>4. 主辦方之門票收入與成本亦有諸多部分係對應於其他表演或服務，而非對應於活動中 DJ 使用曲目之演出。</li> </ol> <p>(三)基此，應有重新審認電子音樂節、電子音樂活動之相關費率，或另定費率之必要。</p> <p>二、以下提出申請人認為較合理之使用報酬收費標準 · 或計算方式：</p> <p>(一)若維持上述主要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 扣除實際繳納之娛樂稅及營業稅後之數額)×(比例基數)×(特定集管團體所管理曲目數占活動總曲目數之比例)」之計算方式，應將上開公式中之比例基數調降，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子音樂相關活動使用歌曲之「質(即加入 DJ 之高度創意改編)」與「量(即僅只用極短片段)」與演唱會相較，均大幅降低。</li> <li>2. 電子音樂相關活動並非以 DJ 展演曲目為唯</li> </ol>
--	--

	<p>一賣點，常搭配其他各式活動內容，其收入更亦非全部源自於曲目之表演，此與演唱會近乎以曲目展演為唯一內容不同，自不宜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扣除實際繳納之娛樂稅及營業稅後之數額」即活動收入之100%比例作為計算授權費用之基礎。</p> <p>3. 申言之，上述公式中之「<u>比例基數</u>」應包含<u>考量「利用歌曲之質與量極低」及「DJ曲目表演僅占活動收入之一定比例而非全額」兩個面向之變因而予以調降。</u></p> <p>(二)此外，亦可考慮根據電子音樂相關活動場次之性質（例如：佔地坪數、舉辦總時長、門票售票張數或價格區間）類同於廣播節目或餐飲藝術活動場地播放之音樂背景，指定不同之比例基數或進行一次性固定金額之收取；或增加以年／季／月費計算之收費方式，使得利用人於支付特定授權金後，於指定時間區段內即可不限曲目與次數地利用特定集管團體所管理之全數著作。</p> <p>三、並謹提出相關國外集管團體收費標準之具體數據等資料【申證2】及其中文譯本【申證3】，敬供參酌：</p> <p>(一)美國之 ASCAP：Blanket Concert and Recital，Percentage Applied to Gross Ticket Revenue</p>
--	---

		<p>0.80%~0.10%. 【申證2-1】。 即：按照活動占地空間不同，指定按門票總收入計算之不同級距比例基數。</p> <p>(二)歐洲之 SESAC : Schedule "A" to the SESAC Music Performance License for Special Events and Festivals 【申證2-2】。 即：按照活動日數不同，指定對應之不同固定收費金額。</p>	
--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

